#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登封天地之中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

**2.工程地点：** 郑州市登封市产业集聚区中庸路与天德峰路东

**3.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工程内容：** 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31000 平方米(1#联合厂房、2#废钢库、3#危废/化库、4#锅炉房、5#站房、6#气体站平台、8#门卫、9#食堂及倒班楼、10#北区变电所、11#精饰车间)全部土建及安装工程（发包人另行分包除外），具体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一期(1#联合厂房、2#废钢库、3#危废/化库、4#锅炉房、5#站房、6#气体站平台、8#门卫、9#食堂及倒班楼、10#北区变电所、11#精饰车间及部分室外工程)等施工图纸（含建筑安装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建筑与安装工程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临建设施、施工场地清表（垃圾外运）、场地平整、土方回填（含购置土方）及夯实（压实）、土建工程、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装配式 PC 建筑工程、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及各类水、电、气、暖通、消防、绿化景观等全部建筑安装工程等；各类试验、检测、监测、沉降观测、专项方案设计与编制、论证及专家评审等；②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与试运行等；③承包范围内全部项目的验收、移交、保修期间回访与维修等。采用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包文明施工、包风险的方式（具体见合同附件 2、附件 3 和附件 4），发包人另行分包除外。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6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叁佰叁拾贰元捌角壹分（￥171988332.81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清单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利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或者暂列金项目的约定：暂估价或者暂列金项目实施前应进行深

化设计，深化设计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深化设计后经发包人和本项目设计总承包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 年 4月 6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九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合同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答疑和澄清文件、相关通知、会议纪要、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等双方往来书面函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方：

名　　称：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一期(1#联合厂房、2#废钢库、3#危废/化库、4#锅炉房、5#站房、6#气体站平台、8#门卫、9#食堂及倒班楼、10#北区变电所、11#精饰车间)等施工图纸（含建筑安装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建筑与安装工程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临建设施、施工场地清表（垃圾外运）、场地平整、土方回填（含购置土方）及夯实（压实）、土建工程、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装配式PC建筑工程、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及各类水、电、气、暖通、消防、绿化景观等全部建筑安装工程等；各类试验、检测、监测、沉降观测、专项方案设计与编制、论证及专家评审等；②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与试运行等；③承包范围内全部项目的验收、移交、保修期间回访与维修等。采用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包文明施工、包风险的方式（具体见合同附件2、附件3和附件4），发包人另行分包除外。

1.1.3.2 本工程内包含装配式建筑，包括但不限于：预制外墙板、PCF板、预制楼梯、预制叠合楼梁板等,施工措施中包括PC构件模具制作、运输、堆放、二次转运、吊装、（包含因无法使用塔吊而使用汽车吊的施工措施）、定位、校正、制浆、注浆、灌浆、接缝、灌缝处理、防水处理、成品保护等，套筒、卡件、连接件、吊挂埋件费用、排架支撑、斜撑、螺栓、辅墙槽钢等辅助构件运输安装的周转材料；以及为满足吊装、受力等要求的预埋铁件均含在PC装配式建筑施工范围内。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具体参照《通用合同条款》（均指国家标准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量清单、商务修订版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内容有关的全部建筑及安装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2.专项施工方案；3.其它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需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需在正式开工前 15 日之前提供；2.专项施工方案（及其它文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按规范要求，在开工前 14 日之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各类文件均不少于三套（审批完成后正式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承包人应仔细阅看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进行图纸会审；2.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现场平面图绘制，并交监理方及发包人（或管理方）审核；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登封天地之中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或项目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工地办公室 ；

监理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工地办公室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进行外围道路和交通问题的协调；承包人应制定现场管理规定，建设符合要求的临时围墙，建立门卫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保证现场安全和施工的顺利进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维护，建设标准符合相关要求，保证施工及设备所需的车辆和行人的顺利、安全、便捷通过；场内正式道路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择机安排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根据情况用于场内交通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不再另行计算。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复印（施工需要，复印除外）。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督促指导监理方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

2.3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赵纵横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8738197207

电子邮箱：173128362@qq.com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的相关事宜，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书面授权文件为准；其中，变更签证、工期变更、工程款支付与结算、双方权利义务调整等需要发包人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后方可对发包人产生效力。

发包人委托 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方

项目管理方项目负责人：衡东亚

联系电话：15038091858

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权。本工程中发包人所有文件（除签署合约外）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正式开工前 10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工程临时水、临时电及外围道路交通的接入事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对接建设，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配合及相关费用签证。水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承包人挂表计量，单价以供水、供电部门核实价或当地市场价为准，损耗由承包人承担，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档（word 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期间与周边村庄、居民及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及时解决相关纠纷，保证项目正常进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利利；

身份证号：41032919811113552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以及与所有参建单位及外部的沟通、协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附件 8》的承诺执行，若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除要求责令改正外，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和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的，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和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除项目经理外，其他每人次根据情况支付违约金 0.5-2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提前 7 天取得发包人和项目管理方的书面同意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和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除项目经理外，其他每人次根据情况支付违约金 0.5-2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和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除项目经理外，其他每人次根据情况支付违约金 0.5-2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和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图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除主体工程和关键性工作以外的专业工程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须制定制度，加强对分包人的管理工作，保证各分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为分包人本单位人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构和政府相关部门对主要从业人员个人执业信息实行登记和公开，开展个人信用评价，并计入个人信息档案。严格杜绝分包单位非法挂靠、虚报资质、人员履约无法到位等问题。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监理及发包人管理，如承包人无故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监理及发包人现场管理指令，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按 0.2～1 万元/天进行处罚，情形特别严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进行处罚。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按工程进度要求按发包人提供合同格式完成与发包人所指定分包、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等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或采购合同，并应及时完成政府要求的合同备案等程序和手续，以及配合发包人进行限价工程、比价材料设备等招标、询价、比价等工作，对于发包人独立发包和甲供材料设备应组织现场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以及清点、验收、入库、、仓储、保管、搬运、抽样检测等职责，现场不得要求额外追加总包管理、配合费。承包人履行管理配合职责不到位的，发包

人可扣除全部或部分总包管理、配合费，并可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追溯违约赔偿金。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自接水、电表（为自来水厂、供电局安装）计量。本项目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人的施工用水用电（所涉及的专业分包）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承包人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依法根据本合同将工程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确认，再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合同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三方签订合同，结算金额也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确认。

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价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指定分包单位。但在总承包范围内的指定分包工程发包人需经承包人对分包工程价款的书面确认后方可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至工程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为止（以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日为准）。

3.7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5%提交履约担保（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银行保函需为大型商业银行，具体开具银行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担保有效期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止。

# 4. 监理方

4.1 监理方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方的监理内容： 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的土建及安装工程 。

关于监理方的监理权限： 执行本工程关于监理方面约定的职权 。

关于监理方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为监理方及发包方在现场提供不少于 13 间房间（其中 6 间用于办公、6 间用于住宿、1 间用于封样，要求办公桌、椅子、柜子、床铺、照明、空调、插座、通讯网络等设施配置齐全 。另外，现场需至少准备一间现场会议室，办公家具齐全，可容纳 30 人以上召开会议）。

4.2 监理方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洪俊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3010184　；

关于监理方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授权范围从事本项目监理及管理工作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方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期顺延　；

（2）　洽商 、签证 、 索赔　；

（3） 工程进度及施工顺序相关要求；

（4）材料及工程质量合格与否的判定及现场计量相关工作等。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必须拟定详细、可行方案，质量完全满足设计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其它工程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提交相关方案,保证质量和安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执行现行的河南省和登封市有关文件规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方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提前 48 个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要检查的部位和内容等相关情况。

监理方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项目安全生产目标为无安全事故。除执行通用条款第 6 条的相关要求外，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以项目经理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做到现场标准化作业，建设标准化安全班组；实行全员教育、全面管理、全线预防，确保安全施工，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应委派足够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做好经常性地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在保护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应按程序和要求及时上报，一切责任、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同时发包人可根据事件状况，对承包人给予经济处罚。

承包人如出现下列行为，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不认真、积极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强令他人冒险作业，或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等，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或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联防小组，统一管理工地安保事项 承包人要建立值班制度，按要求进行备案或审批，设立门卫室和值班人员，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满足当地公安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同时，根据当地政府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除按通用条款 6.1.4 条约定外，承包人还要进行外聘人员审核，建立花名册（包括分包单位人员），对工地范围内出现的（含生活区）违法犯罪和治安事件负责（包括打架斗殴、吸毒、赌博、爆炸等），制定应急预案，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发包人、监理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上述情况进行检查，并可根据事件状况，对承包人给予经济处罚。

承包人应加强现场工人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或施工人员不得出现聚众讨薪、恶意讨薪情况，杜绝如堵门、封路、停电等过激、暴力行为扰乱正常生产及办公秩序；如有违反者，发生一次予以 10000 元至 20000 元经济处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批准《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功能分区和区内机械设备、材料与周转材料、安全施工设施，做好施工现场标识、标牌，工作人员佩带统一工作卡；派专人维持场内外卫生环境；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整齐，并做统一标识。各种施工标牌，“九牌一图”必须上墙，整齐美观，规格尺寸合符要求，要求全场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达到规范化。

必须做到“八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标准化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等，配置齐全各种设备、设施和人员，满足当地政府的各项环保要求。建筑工地主要扬尘点要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建立重点工地扬尘监管信息系统。

现场所有的（含分包单位）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按规范堆放，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及时运至垃圾填埋场，清理车辆符合当地政府的有关要求 。其它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水等的防护和处置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发包人可根据事件状况，对承包人给予经济处罚。

按照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建筑工地集体食堂卫生管理规定》，搞好食堂卫生、生活污水处理及生活垃圾的收集及清理工作，做好防雨、排水措施，不得发生任何中毒等卫生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发包人可根据事件状况，对承包人给予经济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季节性施工保证措施及施工条件发生变化时，施工组织设计据实进行修改和补充等相关内容 ，其它按通用条款7.1.1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14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方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方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提前平整土方堆存场地，回填土方进场前 7 日内完成现场清表（垃圾清运出场）、平整及底部压实工作；正式开工前 5 日内完成高程测量（网格）和土方平衡计算，向监理方和发包人提交具体测量和计算资料，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正式开工前 7 日内完成临时道路、临时围墙与大门、扬尘治理设施（洗车台等）、材料库、加工棚、生活区、临时水电等场地修建及其它临时设施的修建工作；完成其它开工前必须完成的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方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方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协调当地规划部门提供符合要求的测量基准点和水准点，承包人全程予以配合，并负责按要求进行保护（建设临时标桩），保证其准确性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 15 天以内，每天给予承包人 1 万元的经济处罚；逾期 16 天至 30 天，每天给予承包人 2 万元的经济处罚；逾期一个月以上的，每天给予承包人 5 万元的经济处罚 ；逾期超过 3 个月的，除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外，发包人还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于逾期移交，延误使用，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理等直接费用的增加、工程使用方索赔等)。发包人视情况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前述给发包人造成的各类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各阶段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额，不免除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 15 天以内，每天给予承包人 1 万元的经济奖励；提前 16 天至 30 天，每天给予承包人 2 万元的经济奖励；提前一个月以上的，每天给予承包人 5 万元的经济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水泥、混凝土、砌块、碎石、砂子、钢材、钢筋、钢板、保温材料、防水材料、通风器、门窗、电线电缆、桥架、各类管材、各类灯具、开关插座、各种消防器材、地板砖、墙面砖、各类风机、水泵、洁具等各类主要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在正式采购前 28 天，向发包人、管理单位报送此次采购的规格型号、数量、颜色、拟选厂家、产地、质量等级及使用部位，并向监理报送样品，经发包人、

监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封样的标准进行采购，对主要所用的材料，必须满足规范及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同时取得发包方及监理方的认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方负责封存于封样室，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单独的房间，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关于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变更材料或设备品牌的确认：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由承包人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以该项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为基础，增加 3%采保费计入承包人管理费中【该费用已包括材料采保费、利润以及材料检验实验费等承包人税前造价的所有费用】，其他费用不再增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第三方检测

**9.1.1 本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所包含的一切第三方检测，包括并不限于**土壤氡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防雷设施及评价与检测、消防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均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不再单独计费；

9.1.2 商品砼、钢筋、砂浆、砌块、保温材料、防水材料、钢结构检测、PC 构件检测、幕墙（门窗）“五性”、建筑物沉降观测（至质保期结束）等应由承包人常规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2.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要求和工程需要设置实验场所；发包人和因工作需要，可以无偿使用实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要求和工程需要配置实验设备；发包人和监理方因工作需要，可以无偿使用实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满足工程需要和监理方要求。

##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规范和监理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2.1 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2.1 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合理化建议 7 天内审核完毕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合理化建议 7 天内审核完毕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当季的登封市信息价为基准价格，登封市信息价没有的，以基准日当季的郑州市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除钢材、砼、预拌砂浆、加气砼块或砌块、水泥、电线电缆、钢制桥架、铝型材之外的材料、人工、设备等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均不调整，该风险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考虑，并自愿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清单单价合同。

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已包含项目的一切风险因素，所有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深化设计费用、不可预见因素等均包含在风险范围内，相关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12.1.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所有单项变更及签证费用按审批程序据实调整；调整合同价格时，计价原则如下：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等河南现行定额标准。

（4）发包人接到承包人递交的签证，14 天内需审核确认，如不确认或未审核完毕，将以承包人报送金额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国家和行业标准为依据，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清单及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等进行计量。监理方组织各方对于本计量周期内完成的，并经验收合格的实体工程进行计量（包括当期完成的，且经审批通过的变更工程量），最终上报发包人审核的计量文件需由承包人、监理方和发包人代表等共同签字确认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向监理方和发包人递交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内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并附送相关资料和文件（按通用条款要求）。

12.3.4 固定清单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固定清单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为：**

1、单栋或组团建筑完成主体工程支付至经验收合格、计量确认的已完主体工程的价款的 75%

（不含配套外网及相关设备等）；

2、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经验收合格、计量确认的工程价款的 80%；

3、 竣工结算审计及政府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按照专用条款第 15 条缺陷责任期与保修中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进行支付。：

4、相关要求：

1）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提交相关审批及验收手续；

2）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付款，若发包人暂时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按计划连续施工，且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逾期未支付的部分款项（按合同要求应支付予承包人的款项）按欠付工程款（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 12.4 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及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2）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及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

12.3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方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进行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项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决定，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在向管理方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同时，向发包人也递交完整的相关资料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工期延误的相关约定进行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应试车的全部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所有临建设施拆除完毕（包含但不限于临时办公室、临时宿舍、临时食堂、临时仓库、临时加工棚、塔吊基础、施工电梯基础、临时道路、临时围墙、临时水电管线、临时配电设备基础等）、地表恢复还原完毕；垃圾（包括临建拆除后的地面及基础破除垃圾等）、杂物全部清理出场；地面清扫干净；部分零星物质、设备不能及时离场的，要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剩余物资的具体堆放位置、堆放时间、堆放标准等需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如果不能及时退场（包括垃圾、杂物未及时清理出场等），违约金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工期延误的相关约定进行计算。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清单必须实事求是，经第三方审计及政府评审后，按审减额的4%收取审减费用，审减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且包含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下发的所有相关应缴未缴处罚单、相关应缴未交违约金及其它应缴未缴款项及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并按当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执行（包括程序、时间等）。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参照《通用合同条款》，并按当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执行（包括程序、时间等）。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工程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一个月内，承包人上报结算书，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结算书半年内审核完成，若承包人对审核无异议，定案结算书返回承包人 1 份。若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未审核或未进行相关答复，则结算金额以承包人报送结算金额为准，进行最终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书面版一式三套及电子版一套 ，满足当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参照《通用合同条款》，并按当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项目管理方最终审计报告后 14 日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参照《通用合同条款》，并按当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执行（包括程序、时间等）。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缺陷责任期相应延长，从承包人实施维修验收合格后，再延长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从竣工验收合格（或使用）之日起，承包人开始履行保修职责，质量保修期满二年后，承包方提交付款申请单，支付质保金的 70%（不计利息），质量保修期满五年后，承包方提交付款申请单，支付质保金剩余的 30%（不计利息）。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可扣除部分或全部保修金，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具体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50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道路及铺装工程为 5 年。具体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缺陷部位或设备的保修期相应延长，从承包人实施维修并验收合格后，保修期重新计算（比如，防水工程再延长 5 年，安装及装修工程再延长 2 年等）。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的口头或书面通知后 24 小安排人员到场解决问题时（简单问题能通过电话解决的应随时予以解决）。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上述进度节点及相关要求及程序，报送完成工程量及应付款额（所附资料及审批手续齐全），若发包人逾期付款 15 日以上 30 日内的，承包人应保证连续施工，且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逾期未支付的部分款项（按合同要求应支付予承包人的款项）按欠付工程款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凡是不按合同及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均属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并可视情况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价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令改正，并按国家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造成质量问题的，负责返工，并赔偿损失；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承包人采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不按相关规范、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含周转材料等）、设备采购施工的，一经发现，将对承包人予以已完不合格工程应有价值 2 倍的处罚，同时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负责返工重做或者修理，直至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负责返工重做或者修理，直至达到合格以上标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另外进行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除按通用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进行执行外，发包人可以视情况延迟支付或扣除所扣留的 3%的质量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以另外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可以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发包人和项目管理方（监理方）的要求及时改正，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若拒绝改正，未能按合同履约，发包人可视情况对承包人予以经济处罚、要求给予经济赔偿，直至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另对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及监理单位下发的所有的违约处罚单、罚款单等相关的扣款或处罚通知单，除已经按要求缴纳至建设单位外，其它应缴未交的各类款项将于项目结算时全部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允许发包人使用，费用另行协商；发包人无论是否继续使用，均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承包人同意:本协议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类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各阶段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方政府强制性指令性政策及大气污染治理管控因素（但因承包人过错导致除外）。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若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承包人不得擅自停止施工。

21.2 承包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在本项目整体施工期间交发包人保管，竣工验收合格后归还。承包人承诺并保证整个施工期间不调换项目经理，确保项目经理和其他全体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在工地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未能按规定时间履行职责且未经发包人和管理方书面表批准的，每少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1.3 本工程必须达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各项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消防、环保、规划、防雷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保证一次通过，否则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每次视情况在 1-3 万元之间。

21.4 承包人应按规定到建设部门缴纳农民工保证金，并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立即消除影响，并赔偿发包人的各项损失，承担全部的责任。发包人可视影响程度，给予承包人严厉的经济处罚（按拖欠总额的一倍以上进行罚款）。

21.5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6 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必须按郑州市及登封市有关规定执行，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安全文明环保施工一次未达标，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具体按合同附件的具体规定执行）。

21.7 承包人若需在发包人场地以外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设施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21.8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用电及用水形式和可能增加的费用，不论用电及用水的供应情况如何，承包人不得另行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请求。

21.9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按工期延误进行处罚。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21.10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项目管理及监理、发包方管理，所下发的通知、管理细则、管理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项目管理方及监理单位有权根据上述文件内容进行现场管理，并有权根据上述文件内容、事件状况，对承包人给予经济处罚。

21.11 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农忙季节以及各节假日能够保证持续、正常施工，保证所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劳动力需求计划，保证劳动力的最低需求，若不能满足，发包人有权决定临时增加劳动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21.12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21.13 承包人应详细踏勘现场，施工场地道路、材料进场通道、交通组织运输、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协助）。

21.14 合同变更和解除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

部后生效：

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完成的。

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管理方、监理方和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③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④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7 日内不纠正的。

⑤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单位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 10%的违约金。

⑦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外，若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约定的工程进度及所编制的其他专项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完成相关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赔偿。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发包人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附件 4：具体承包范围、材料质量及管理要求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安全和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 7：工程现场管理规定

附件 8：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附件 9：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10：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具体参数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 序号 | 工程名称 | | 占地面积（m2) | 建筑面积(m2) | 结构形式 | 层数 | 承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1 | 一期 | 1#联合厂房 | 23645.51 | 23940.91 | 钢结构 | 1F | | | | |
| 2 | | 2#废钢库 | 466.15 | 466.15 | 钢结构 | 1F | | | | |
| 3 | | 3#危废/化库 | 247.90 | 247.90 | 框架结构 | 1F | | | | |
| 4 | | 4#锅炉房 | 218.27 | 218.27 | 框架结构 | 1F | | | | |
| 5 | | 5#站房 | 459.94 | 1148.20 | 框架结构 | 1F/1D | | | | |
| 6 | | 6#气体站平台 | 275.66 | 29.80 | 框架结构 | 1F | | | | |
| 7 | | 8#门卫 | 77.79 | 77.79 | 框架结构 | 1F | | | | |
| 8 | | 9#食堂及倒班楼 | 778.42 | 2461.53 | 框架结构 | 3F | | | | |
| 9 | | 10#北区变电所 | 148.24 | 148.24 | 框架结构 | 1F | | | | |
| 10 | | 11#精饰车间 | 2001.73 | 2001.73 | 钢结构 | 1F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注：各工程均包含全部建筑安装施工图纸、挡土墙与围墙等全部专项施工图纸范围内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但发包人另行分包工程除外。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 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暂无）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与要求：

1、上述指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各种材料和设备，如果承包人在投标清单报价中包含此项费用（材料和设备的主材及安装等），在计量和结算时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扣除。

2、其它材料或设备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若承包人采购材料或设备的质量、品牌等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可安排自行采购，在承包人所报价格中予以扣除。

3、发包人所供材料或设备若由承包人负责安装时，承包人负责接收和保管，并负责检验，并不得收取保管和检验费用（若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附件 3：拟由发包人分包的工程

拟由发包人分包的工程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包含内容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说明与要求：

1、上述由发包人分包的工程，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含的，在计量和结算时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扣除。

2、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若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价格由发包方确定），由承包人与指定方签订合同，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发包人负责协调和监督；由发包人直接分包的，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管理及安排，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并不得收取配合费等其它相关费用。

3、无论是发包人进行分包或指定分包，承包人均应履行总承包人职责，按发包人和监理方要求做好统一管理、资料汇总、合同统一等工作，并不得计取任何总包服务费用等其它相关费用。

4、如果上述工程未包含在本合同及招标范围之内，而发包人决定由承包人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予以积极配合，且必须按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价格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及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 附件 4：技术、承包范围及要求

## 技术、承包范围及要求

1、技术要求

1.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验收必须达到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1.2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土建及安装施工必须与设备及工艺管道安装等有工艺要求的各专业紧密配合，注意施工和验收工序，特别是隐蔽工程，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所有的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必须在土建施工时，准确定位，确保满足后续设备安装要求。

2、承包范围及要求

2.1 承包范围及内容：本次承包范围为项目施工图纸（包括全部建筑安装图纸、挡土墙与围墙等全部专项施工图纸等）、清单及本合同要求的全部建筑和安装工程内容（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分包的内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各期各类测量、检测与监测工作，包括前期场地高程、坐标测量网格布设、土方平衡计算与优化、坐标及高程测量、变形及沉降测量等，并向发包人提供图纸或数据等；

（2）场地清表（含耕土、杂填土、杂草、树木等）及垃圾外运工作，清表后场地平整符合要求后，进行底部压实（符合要求）；负责分层回填土方购置、推平、压实（夯实），各部位的压实（夯实）系数及承载力不低于图纸要求，实际承载力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通过现场静荷载试验等综合确定，密实度通过承包人送样试验确定，并出具检测报告，经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开挖后的基坑、道路、考场及铺装下方开挖管沟回填必须按规范分层夯实，夯实系数不小于 0.94；道路、考场及铺装下方的管沟，根据管顶标高及埋设深度情况，按规范要求进行混凝土保护。

基坑开挖时，人工清槽的厚度、放坡、安全防护等必须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3）回填的土方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不得含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耕土及腐殖土等。

（4）地基处理工作之前，承包人应先编制处理方案（必要时需经过专家论证），经设计单位、管理

方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试处理施工；承包人负责进行试夯（压）实的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按规范进行检测，向发包人和设计院提供检测报告，承包人承担试夯（压）实及检测费用，并对试夯（压）实检测的准确性负责）；试夯（压）实检测合格，并经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地基处理的正式施工。

（5）承包人在挡土墙施工之前需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经原设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过审核及专家评审（承包人负责）通过后，方可开始进行施工。

（6）承包人的联合体牵头单位需协同成员单位拟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并经充分论证，合理安排挡土墙、土方回填及地基处理与各单体基础的施工顺序，在满足安全（包括各单体建筑物的安全及挡土墙自身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有序组织进行施工。

（7）基础（含垫层）、主体、屋面、装饰装修（发包人分包除外）等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土建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进行施工，按程序进行报验和检测；施工总包单位需进行基坑支护设计，并根据需要组织进行专家论证（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

（8）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水、电气（含防雷接地、照明等）、弱电智能与信息化系统、消防、通风与空调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安装工程（发包人分包除外），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进行施工，按程序进行报验和检测；施工时按照施工图，要进行全场、各专业统筹考虑，确保施工顺畅，符合基本施工程序与顺序，保证质量合格；

道路路面及模拟考场等车行区域的雨水篦子、各类井盖、盖板等均为重型品种，与其承载的功能相适应。

（9）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门窗、幕墙、玻璃雨棚、夜景亮化及装饰装修工程，若由承包人进行施工，需严格按照图纸和规范进行施工。正式施工之前，承包人需对专业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强弱电，燃气、门窗、幕墙、玻璃雨棚、夜景亮化等），并经原设计单位认可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绿化景观工程需制作样板间或小样，在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正式材料采购与施工。

（10）项目绿化所用需苗木、树木、草皮等的品种、规格、尺寸、形状等必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达到设计效果，并提前取得发包方书面认可，承包人负责栽植及竣工验收后 2 年内的保活及维护保养工作（含修剪、除草、施肥、打药、浇水等），并承担水电、人工、材料等全部费用；2 年之内，

发生死亡情况，承包人需及时予以更换及维护。

（11）负责所安装设备的全部调试及试运转工作，试运转之前需编制试运转方案，报项目管理方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服从监理方及发包人的调度，全力配合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转，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2）承包人需按设备厂家后续所出工艺布局图进行孔洞的预留，并做好与设备相关的预埋管线的配合工作，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同时，后续设计补充的设备基础等与土建相关专用图纸（包括涵洞等），若发包人决定委托承包人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按图纸及要求的时间做好施工工作，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确定。

（13）按监理方及发包人要求，全力做好消防、节能、绿建、规划、环保、防雷接地等专项验收工作及竣工验收工作。

其它未及内容按施工图纸及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2.2 安全文明要求：

所有进地施工人员统一承包人的服装、安全帽，施工安全措施、防疫措施、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措施必须全部到位，达到市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验收标准，满足当地政府及发包人的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 6）。施工现场防疫费用（含防疫器材、防疫药材、管理人员、防疫措施等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及由于防疫而产生的相关窝工损失、降效损失、交通等费用增加等均由施工总包单位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2.3 施工水电：

（1）施工用水：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状况自行考虑解决，费用自理。

（2）施工用电：承包人负责（建设单位予以帮忙协调）施工配电设施及线路敷设，电费按照当地有关规定收取（含损耗费用），费用承包人自行缴纳。

2.4现场施工道路及临设：

施工所需临时道路和临时设施的建设全部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考虑，满足施工、扬尘治理及文明施工要求。但摊铺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及硬化地坪等材料，在施工完成后，由承包人破除并清理出场，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 竣工资料及图纸：

项目竣工验收 15 日前出具竣工图纸和全套资料，按规范签字盖章、装订，保证齐全完整，符合规范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一式四套。

2.6 相关关系协调

负责协助发包人与项目管理方进行规划、建设、消防、质量、安全等的报监、报建工作；负责进行或协助进行现场施工相关问题的协调工作；负责协助监理方、发包人与政府主管部门对接，进行消防等各项专项验收工作，保证一次通过验收；协助发包人与建设及规划部门对接，保证各单项及竣工一次通过验收。

3、工程材料要求：

3.1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各种设备、设施和材料，除指明由发包人提供的以外，均由承包人采购。

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前报监理方、发包人认可，并封样后，方可采购，否则要按监理方、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退场，不合格材料严禁进场使用。

3.3 主要材料参考品牌及厂家如下表：

**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型号 | | | 备注 |
|---|---|---|---|---|---|
| | | 品牌 1 | 品牌 2 | 品牌 3 | |
| 1 | 型钢、钢板、钢筋 | 鞍钢、马钢、上海宝钢、唐钢、邯钢、安钢（信钢）和济钢 | | | 本厂国标产品 |
| 2 | 铝合金窗 | 芜湖海螺、大连实德、广东凤铝、广州亚铝 | | | 国标产品 |
| 3 | 窗户密封胶（硅酮结构密封胶） | 广州安泰 | 广州白云 | 杭州之江 | 国标产品 |
| 4 | 玻璃 | 洛玻 | 福耀 | 北玻 | 国标产品 |
| 5 | 环氧防锈漆 | 兰陵 | 联邦 | 双瑞 | 国标产品 |
| 6 | 油漆 | 上海卡伯 | 大连卡宝拉因 | 上海中途 | 国标产品 |
| 7 | 涂料 | 立邦 | 多乐士 | 双塔 | 国标产品 |
| 8 | 内外墙腻子 | 胖子 | 姚氏 | 小金豆 | 国标产品 |
| 9 | 各种室内室外门 | 选用步阳、盼盼、群升牌钢制防火、防盗门。选用其它品牌产品其产品质量应不低于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水平，且须经发包人认可。 | | | 国标产品 |
| 10 | 各种阀门 | 上海耐腐阀门、上海沪航、三花控股阀门或同档次产品 | | | 国标产品 |
| 11 | 水泥 | 孟电、天瑞、同力等当地知名免检名优品牌 | | | 国标产品 |
| 12 | 商混 | 当地规模及产量排名前三的厂家 | | | 国标产品 |
| 13 | 各种砖、砌块、石子、砂子 | 当地规模企业，建设部门备案产品 | | | 国标产品 |
| 14 | 地板砖、墙面砖等 | 冠珠、马可波罗、东鹏等 | | | 国标产品 |
| 15 | 外墙石材 | 当地品牌产品 | | | |
| 16 | 各种电线电缆 | 郑州二缆、三缆、金水电缆 | | | 国标产品 |
| 17 | 各类灯具 | 三雄极光、惠州雷士、佛山照明、飞利浦等知名品牌 | | | 国标产品 |
| 18 | 开关、插座 | 杭州鸿雁、 TCL、LC、西蒙、西门子等国内知名品牌或同等中档产品 | | | 国标产品 |
| 19 | 消防产品 | 海湾、青岛、首安、川消等 | | | 国标产品 |
| 20 | PE 管材 | 爱佑、日丰、金德、四川森普等同等品牌 | | | 国标产品 |

| | | | |
|---|---|---|---|
| 21 | PSP(抗菌）钢塑复合压力管、聚丙烯（ASA）结构壁管 | 德昂塑业、广东国恒塑业、陕西保亿达、河南金铨塑业、山东老兵等同档次国内知名品牌 | 国标产品 |
| 22 | 水泵及控制柜 | 南方泵业、上海凯泉、上海连成或同等品质 | 国标或行标产品 |
| 23 | 变压器、高低压柜、配电箱 | 平高、许继、祥和、索凌或等品牌 | 国标产品 |
| 24 | 防水材料 | 科顺、卓宝、东方雨虹、宏源、大禹、雨中情或同档次等品牌 | 国标产品 |
| 25 | 电梯 | 三菱、奥的斯、富士达、蒂森或同档次等品牌 | 国标产品 |
| 26 | 各类空调机或组合式空调机组 | 格力、美的、海尔（变频一级能效）或同等品牌 | 国标产品 |
| 27 | 各类风机 | 南方、沈鼓、上风高科、陕鼓、重通、章鼓等 | 国标产品 |
| | 彩钢板 | 利谊、郑发、兴盛、恒灿或同等品牌 | 国标产品 |

说明和要求：

1.承包人有权在参考品牌中任选一个品牌供施工使用，且价格不予调整。在工程施工中，发包人可更改部分品牌，材料质量标准等级不低于上述参考表产品等级。承包人所用的主材及设备厂家必须事先得到监理方、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上述规定标准的材料。项目绿化所用需苗木、树木、草皮等的品种、规格、尺寸、形状等需提前经监理方、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栽植。

#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登封天地之中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就

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道路、景观、铺装等配套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认真、及时、全面地履行质量保修业务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道路、景观、铺装等配套工程为： 5 年；

7.绿化工程为： 2 年（保活）；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参照上述 1-7 项类似工程执行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按规定履行维修责任，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办理验收手续。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附件 6： 安全和文明施工承诺书

## 安全和文明施工承诺书

致：登封天地之中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作为企业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为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和“法人代表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特此做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并郑重承诺：

1、我方设定的安全责任目标为：人员死亡、重伤事故为 0，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 0，重大火灾、爆炸、交通、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为 0，创无重大事故工程；

2、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对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绝不挪作他用；

4、对于发包人、监理方及我方在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我单位会在最短时间里整改并消除，整改结果及时反馈给发包人、监理方；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严格实施；

6、依据《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等标准、规范的相应要求，设置规范的临时办公设施、临时生活设施和临时防护设施；

7、坚决遵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于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组织

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8、坚决遵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临时用电设施、设备、网络、线路；

9、施工中使用的塔吊、垂直运输设备等起重机械，坚决遵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5、《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10055-2007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0、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碗扣式钢管脚手架、门式钢管脚手架等脚手架工程，坚决遵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00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1、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开挖、深基坑支护作业，坚决遵守《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T 180-200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2、施工过程中的模板工程，坚决遵守《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程》JGJ 162-2008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3、我方作业人员从事高空作业时，坚决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4、我方将在现场建立、健全安全防火制度并切实执行，所建立的制度绝对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5、在现场如需使用危险化学品，坚决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规范的要求；

16、按照《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 184-2009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备劳保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规范穿戴和使用；

17、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法规、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18、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

维修安全技术规程》GB3787-2017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对进场施工的机械、设备、工器具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允许进场使用；

19、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19 等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持续做好文明施工相关的工作；

20、依据《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1、建立健全安全奖罚制度，对安全意识高、遵守安全制度好的作业人员进行奖励，对屡次违章、拒不整改的人员进行处罚；

22、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开展应急演练；

23、对所承包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环境工作负全面责任。在我方的承包范围内，如发生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发包人及他方人员伤亡等），由我方依据法律要求，负责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费用，且不因此增加发包人费用或延迟施工进度；

24、如若发生事故，我方承诺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尽快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消除事故影响；

25、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26、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2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对我方的以下处罚：

（1）未能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或制定后未切实执行的，每次接受发包人给予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处罚；

（2）未能及时整改、消除现场安全隐患或整改消除不彻底的，每次接受发包人给予的 1,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处罚；

（3）未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每次接受发包人给予的 1,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处罚；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能制定专项方案，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未经过专家论证的，每项次接受发包人给予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处罚；

（5）施工中，未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要求，进行临时设施、临时用电、起重机械、脚手架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模板工程、高空作业、消防、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特种作业、机械机具、文明施工、警示标识等相关作业的，每项次愿意接受发包人给予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6）发生事故后，未能及时开展事故救援、事故报告、事故调查、事故善后处理工作，或未能及时消除事故影响的，我公司愿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问题严重性对我方进行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罚款我方均及时以现金形式缴纳至发包人,同时，罚款的缴纳不能免除我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7：工程现场管理规定承诺

## 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 第一节　　目的及依据

第一条：为了加强工程项目的现场管理，有效地进行“三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三管（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实现预定的质量、工期、投资、安全目标，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全过程咨询合同》的相关约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节　相　关　规　定

**第三条：**承包人项目部进驻工地之前，要按招投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的要求，及时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上报管理人员名单，明确职责分工，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HSE体系与相关规章制度，并报发包人、监理方审批。

**第四条：**工程开工前及分部、分项工程、特殊工序、重点部位、冬雨季施工作业前要拟订施工方案，并按程序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报批（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要报请监理方审核，发包人审批（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施工过程中变更现场布置或更改施工方案，需事先报请监理方重新审批后方可实施，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通过之前，不得开始正式施工。

**第五条：**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及施工队伍，要基本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或劳务队伍的，提前 14 天征得发包人、监理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进场材料及设备要证件齐全，设备、材料批号清晰，并与证件吻合；材料和设备未按规定进行复验不得用于工程上；在材料和设备复试工作中不得偷梁换柱、弄虚作假、隐瞒实情，不得出现与封存样品不一致等情况；未经设计、监理方、发包人同意，不得进行材料代换使用。

**第七条：**重要的大型设备、特种设备（如：塔吊、电梯等）安装前要将安装单位资质及安装方案报安全主管部门，安装完毕后应报安全主管部门验收，未报单位资质及安装方案，或未经安全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第八条：**施工现场不得使用童工，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且证件与其从事的工作向匹配，证

件在有效期内，操作人员身体健康。

**第九条：**质量控制点（轴线、坐标、标高、沉降观测、材料复试、隐蔽检验等）等均需按有关规范实行报验制度；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等必须按相关规范进行报验，未进行验收或验收未通过者，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第十条：**材料“三证、一复试”、隐蔽记录、砼、砂浆强度试验报告，要及时报监理备案、核查；材料采购或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方进行认可，并进行封样。其中主要材料及设备，采取招标或比价制度，发包人询价、招标，并由发包人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变更程序申请变更，凡未经过审批的项目，各方均不得擅自进行变更；承包人必须按图施工，须变更时，先经监理方报发包人协商后，以变更通知为准，实行变更。

**第十二条：**承包单位需严格执行“三检”制度，严格执行每一次工序（如钢筋绑扎、模板支设等）施工完成后，由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依照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组织进行预验（并留存预验记录），预验合格后方可报监理方验收。未预验或预验不合格的，不得报监理验收。

分部和单位工程报验，除备齐保证资料和验收资料外，必须附《工程质量控制检查表》，并经班组自检、施工员参检、质检员专检、技术负责人组织预验收合格。

**第十三条：**承包单位施工中要有处理应急事件的相关设备与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规范进行演练；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不得故意隐瞒，需及时报告监理方、咨询管理方及发包人，不得自行处理。施工中出现质量缺陷或质量不合格情况的，承包人需要将造成原因及处理方案及时报告发包人、监理方。

**第十四条：**承包单位及相关方必须按照发包人、监理方的要求，安排合适人员准时参加相关会议，并严格遵守会议纪律；按照发包人、监理方的要求及时编制并上报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年度进度计划、月度总结与计划、周总结与计划及各专项计划等。

**第十五条：**承包单位及相关方必须按照发包人、监理方的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总结、计划、报表等资料，如实提供与工程相关的信息、资料。

**第十六条：**模板拆除及砼浇筑时，应由监理开具模板拆除令或砼浇筑令方可进行施工，未经监理验收同意，不得私自施工。

**第十七条：**承包人认为现场可能会引起索赔的事项，应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报告监理方及发包人，并如实提供索赔资料（索赔意向书、索赔通知书及相关附属证明材料）便于做好相关记录工作，否则索赔不予认可。

**第十八条：**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有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承包人必须保证各分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为分包人建立劳动关系的本单位人员；严格杜绝分包单位非法挂靠、虚报资质、人员履约无法到位等问题。

**第十九条：**加强现场安全及质量管理工作，承包人需建立以项目经理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标准化作业、建设标准化安全班组；全员教育、全面管理、全线预防。承包人确保应按照建设项目质量管理要求为项目施工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第二十条：**承包人需建立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扬尘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现场的施工扬尘、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

**第二十一条：**工程竣工退场前，施工承包单位的所有临建设施拆除完毕（包含但不限于临时办公室、临时宿舍、临时仓库、临时加工棚、塔吊基础、施工电梯基础、临时道路、临时围墙、临时水电管线、临时配电设备基础等）；垃圾、杂物全部清理出场；地面清扫干净；部分零星物质、设备不能及时离场的，要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剩余物资的具体堆放位置、堆放时间、堆放标准等需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承包人需加强门卫及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严格用人审查及教育培训制度，在项目现场不得发生聚众赌博、打架斗殴、吸毒嫖娼等违法活动；加强食堂卫生管理，不得出现实物中度等卫生事件；不得违反国家 、地方的规范、规定，不得违反发包人、及监理方正常工作程序和要求；不得违反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罚　则

**第二十三条：**违反国家 、地方的规范、规定，违反发包人及监理方正常工作程序和要求的，第一次予以指正、批评或警告，再次违反者，给予 1000 元-5000 元的经济处罚。

**第二十四条：**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或劳务队伍的，未提前 14 天征得发包人和监理方书面同意的，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其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确因相关原因，需要更换的，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资历和能力，并需提前 14 天得到发包人及监理方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减少现场管理人员，须支付 2000 元/人次违约金，并在 2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其管理机构相应人员。

**第二十五条：**施工承包单位工程开工前及分部、分项工程作业前应未按程序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报批，未报请监理方审核、及发包人审批；施工过程中变更现场布置或更改施工方案，未事先报请监理方重新审批后实施的，除不予认可相应工程量以外，施工组织设计未按要求及时报批通过的，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要求及时报批通过的，擅自进行施工的，每次支付 5000-50000 元违约金； 一般施工方案未按要求及时报批通过的每次支付 1000-2000 元违约金；对未经方案批准，已经擅自实施的工程，进行勘察鉴定，质量不合格的一律予以拆除，返工重做，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按时报审或修改后仍有内容不齐全者，提出批评、警告，再次不符合要求的，支付违约金 500 元/项。

**第二十六条：**所进材料或设备，未事先经发包人及监理方书面认可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进场材料证件不齐全，重要材料批号不清晰，或并与证件不吻合，令其退场，不按发包人 、监理方指令退场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且该批材料不得使用在工程上，直到退场为止。

**第二十七条：**材料和设备未按规定进行复验即用于工程上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0-5000 元，并承担相关责任，擅自用于本工程的，必须立即停工，并予以拆除。相关材料未经监理方、发包人见证取样，试验结果无效，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在材料和设备复试工作中偷梁换柱、弄虚作假、隐瞒实情、出现与封存样品不一致等情况， 一经查实，除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外，所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全部无条件退场，并责令承包方责任人离场，情况严重，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未经设计、监理方、发包人同意，擅自进行材料代换使用的，按通知限期整改，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若有再犯，责令改正，并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由承包人自理。

**第二十九条：**工程分包未经发包人、监理方事先书面确认，责令撤离，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违约金最低不少于 10,000 元/次。

**第三十条：**特殊工序、重点部位、冬雨季施工要提前编制施工方案，或未提前报监理方审核者，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审批后，不能按方案执行者，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第三十一条：**施工机械未定人、定机、定岗操作的， 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重要的大型、特种设备（如：塔吊、电梯等）安装前未将安装单位资质及安装方案报安全主管部门，未履行书面告知，或安装完毕后未报安全主管部门验收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相关设备立即停止使用。

**第三十二条：**质量控制点（轴线、坐标、标高、沉降观测、材料复试、隐蔽检验等）未按有关规范实行报验制度的，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出现质量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理，发包人还将根据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材料“三证、一复试”、隐蔽记录、砼、砂浆强度试验报告、土方压（夯）实报告等，未及时报监理备案，经催促仍不能如期报送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不按规定制作混凝土试块或不按标准养护的、不按规定在现场进行塌落度试验的，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第三十四条：**承包人未严格按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变更程序进行审批，擅自变更的，除相关工程量不予计量外，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变更引起的一起经济损失（包括拆除重建等）与工期损失。

**第三十五条：**未严格执行“三检 ”制度，或“三检 ”资料不齐全的，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次，且要求项目负责人到现场进行蹲点整改，直到通过验收为止，否则监理方可以拒绝进行验收，一起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等必须按相关规范进行报验，未进行验收或验收未通过者，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者，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责令进行返工，一起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第三十六条：**承包人未制定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或处理应急事件的相关设备与措施不齐全，或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故意隐瞒，不及时报告发包人、监理方，而自行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触犯法律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监理例会制度：项目监理例会于每周定时在现场会议室召开。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等相关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会议：

37.1 迟到、早退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迟到 20 分钟以上按旷会处理。旷会者每次支付违

约金 200 元/人，累计旷会超过两次的加倍支付。

37.2 确有特殊情况，本人必须会前向监理方请假，没有特殊情况不得连续两次以上（不包括两次）请假，否则将按旷会论处。

37.3 会议期间不得随意外出、交头接耳，手机务必设为震动状态，响铃一次支付违约金 50 元/人。

**第三十八条：**每月 25 日向监理方报送当月工程量完成报表，工、料、机动态表，同时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逾期不报，并催促仍不能报送的，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每周五报下周计划和本周工作总结、每月末报下月计划和本月工作总结，逾期未报者，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没有特殊原因，计划中每有一项完不成的，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第四十条：**根据发包人、监理方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对重要节点计划完成情况予以考核，未按计划完成的 ，每延误一天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月进度计划没有完成的，追加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通过采取措施进度赶回的，通过监理方、发包人确认，前期罚款可以全部或部分返还。最终竣工时间拖延的，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分部和单位工程报验时，若承包人不按程序检查、不附表，监理方、发包人不接收资料，不组织验收，一起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第四十二条：**施工中出现质量缺陷或质量不合格情况的，承包人未将造成原因及处理方案及时报告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方、监理方 ，隐瞒实情私自处理的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第四十三条：**模板拆除及砼浇筑时，未经监理验收同意，并开具模板拆除令或砼浇筑令，擅自进行施工的，每次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并视情况责令进行返工。

**第四十四条：**承包人应根据旁站监理方案在旁站前报监理方，未及时报监理方的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并且该分项工程量监理方不予确认。

**第四十五条：**承包人未按要求时间和程序如实提交索赔资料，或索赔资料不齐全的，索赔不予认可，一起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第四十六条：**需认质认价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发包人、监理方未参加招标或比价，未签字认可的，不予计量、不予结算。

**第四十七条：**安全管理方面，承包人如出现下列行为，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在生产作业中因经营管理不善、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强令他人冒险作业，或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等，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承包人若不认真、积极履行安全主体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需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同时发包人可视情况对承包人予以经济处罚。　　。

**第四十八条：**若承包人不按相关要求执行文明施工制度，现场施工安全、施工扬尘和环保等达不到相关管理制度的管理要求，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可视情况对承包人予以经济处罚。

**第四十九条：**承包人若不按相关要求及时退场，违约金按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工期延误的相关约定进行计算

## 第四节　　附　则

**第五十条：**以上违约金或罚款均已现金形式缴纳至发包人，从应交未交之日起开始计算，晚交7天以上的，违约金或罚款加倍计算；违约金或罚款的缴纳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所有责任和义务。

_____公司愿意遵守本项目现场管理制度中的所有要求，若有违反，愿意接受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方与监理方的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8：项目经理不更换承诺书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并在施工阶段不更换承诺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的_____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涉及该项目合同执行中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等方面的工作，由其全权负责。

同时我公司在此承诺：_____项目经理为我公司正式员工，与我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在我公司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在项目实施期间不承担其他中标或在建工程的任何职务。该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的施工阶段保证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本项目经理身体健康，在实施阶段除因重病等原因不能履行正常职能外，不予而更换。

如以上内容不实或承诺无法兑现，我公司将接受发包人的任何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登封天地之中置业有限公司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人 *** 以 ***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建的 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 项目，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保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我单位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我单位对分包人清偿欠民工工资负总责及连带责任。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

登封天地之中置业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鉴于登封天地之中置业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元 ）。

2.担保形式：大型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需事先得到建设单位认可）。

3.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5.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6.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李利利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一级 | 豫 1412012201210995 | 建筑工程 | 已缴纳 | 无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龚玉玉 | 高级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高级 | B202009070901275 | 建筑工程 | 已缴纳 | 无 |
| 安全负责人 | 马田有 | 工程师 | 安全员证<br>安全考核合格 C 证 | 中级 | H41160010000024<br>豫建安 C（2017）3503349 | 建设施工 | 已缴纳 | 无 |
| 质量负责人 | 李高攀 | 工程师 | 质量员岗位证 | 中级 | 0411610694116000964 | 建设施工 | 已缴纳 | 无 |
| 施工员 | 代艳艳 | 高级工程师 | 施工员岗位证 | 中级 | 0412210100001000131 | 建筑工程 | 已缴纳 | 无 |
| 材料员 | 李书霞 | 工程师 | 材料员岗位证 | 中级 | 0411611194116000977 | 建筑装饰设计 | 已缴纳 | 无 |
| 预算员 | 张旭东 | 工程师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中级 | 建[造]19410010555 | 土木建筑 | 已缴纳 | 无 |
| 资料员 | 刘文龙 | 工程师 | 资料员岗位证 | 中级 | 0412211400001000071 | 市政公用工程 | 已缴纳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